**昌农高环函〔2024〕19号**

关于《溪岸景苑住宅小区建设工程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新疆世纪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溪岸景苑住宅小区建设工程燃气锅炉建设项目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昌吉市溪岸景苑住宅小区内，本项目东侧为东外环路，南侧为溪岸景苑5号住宅楼，西侧为溪岸景苑小区内部道路，北侧为健康东路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87°20′29.129" N44°0′35.027"。该项目利用溪岸景苑住宅小区现有房屋，新建2台1t/h的燃气热水锅炉（一用一备）及配套设施，供电、给排水、供气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基础设施。项目总投资为65.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.5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燃气锅炉安装2 套低氮燃烧器，排放口（DA001、DA002）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2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氮氧化物按照《关于开展自治州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“冬病夏治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昌州环委办发〔2022〕18号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用基础减振、建筑隔音、距离衰减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本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运营。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

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

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12月16日